

## 全自動咖啡機租賃合約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案別：Saeco\_Lirika\_60

立契約人：茲因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向 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承租飛利浦 Saeco Lirika 全自動義式咖啡機/ RI9840 壹台 <財產編號：\_\_\_\_\_> 特訂立本契約，並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一、主約：乙方提供 飛利浦 Saeco Lirika 全自動義式咖啡機/ RI9840 壹 台予甲方，並針對甲方使用人員提供操作保養訓練及書面操作說明，並由甲方每 2 個月依 Lirika 60 方案商品(如附件一)向乙方訂購咖啡豆。若甲方咖啡豆不敷使用時，得另以商品優惠價向乙方續購；倘因甲方使用非乙方提供之咖啡豆而造成機器之損壞時，除應付其機器之維修材料等費用外，同時將須支付每台新台幣 500 元/月之機器保養費追朔至合約起租月計算。甲方若仍須使用非乙方之咖啡豆，爾後則每台需另支付新台幣 1,000 元/月予乙方，作為機器折舊及維護性之補償，其他細則如下表列。

二、期限：本合約簽約自中華民國 103 年 \_\_\_月\_\_\_日至 106 年 \_\_\_月\_\_\_日止，共計 36 個月。

三、金額：(1)租 金：甲方每 2 個月應以新台幣 6,000 元依附件一表列之商品向乙方訂購，並於 \_\_\_\_\_ 直接匯款轉入乙方帳戶(註 1)。乙方將甲方所訂購之商品配送予甲方指定處，咖啡豆不敷使用時須以會員價向乙方續購。

註 1：乙方帳戶：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銀行：安泰商業銀行 成功分行 帳號：03112600543800

(2)保證金：甲方同意每台提供新台幣壹萬元為簽約保證金，乙方提供保證金收據(附件二)為合約附件。連續租滿 36 個月無條件退還乙方原保證金，並將原設備所有權開立讓渡證明於甲方。

(3)違約金：甲方若中途解約時同意保證金將視同違約金賠償予乙方之外，甲方應按解約期以每台訂價新台幣 27,900 元(每期折舊基費為 930 元)，依百分比支付未到期總折舊基費予乙方作為折舊損失補償金，甲方同時需歸還原咖啡機及設備於乙方。

註 2：折舊損失補償金計算方式如下：

未到期月數在 1~6 個月內者，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七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  
未到期月數在 7~12 個月內者，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六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  
未到期月數在 13~18 個月內者，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五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  
未到期月數在 19 個月以上者，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四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

四、服務及罰則：

1. 乙方應於每 \_\_\_月\_\_\_ ~ \_\_\_日(遇假日順延)實施定期保養維護，並於維護保養後取得甲方確認。若咖啡機發生故障時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於 2 個工作天內派技術人員到場維修。如咖啡機無法在現場修復需帶回乙方處所檢修，乙方將同時提供同等級代用機供甲方使用。
2. 甲方應善盡保管人責任(涵蓋甲方處所使用之第三人)，如有下列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導致咖啡機損壞時甲方應負擔零件費用，並由乙方負責修復，除此因素外機器正常耗損由乙方概括修復。
  - (1) 機器本體或外觀有明顯易見之損壞，可歸責於甲方人為損壞或保管不當者。
  - (2) 甲方錯用電源導致電路板短路或電子零件無法恢復原狀態時。
  - (3) 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導致機器嚴重毀損或遺失，甲方須依每台訂價新台幣肆萬陸仟玖佰元作為咖啡機之賠償金於乙方。

3. 乙方接獲甲方電話或傳真報修通知後，若未能於 2 個工作天內到達現場維修者，每延遲一日將罰款每台租金費用之 5%，罰金可由當月租金中扣除或以等額商品補償，乙方如無故延遲 3 個工作天仍未到修時，甲方有權提前終止合約，並取回原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但如遇國定假日或週休假日(週六、日)則順延之。

五、爭議：雙方將以誠信原則進行合作，倘若有任何一方違約或雙方有爭議時，將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公正第三人之仲裁單位。

六、其他：

1. 本合約期滿時雙方若未有不再續租之書面表示，得自動延續至任何一方書面提出終止合約之日前生效。
2. 第四項服務條款第一條有關服務週期除台北縣市以外，將視地區性而雙方另訂服務週期。
3. 上列金額皆以新台幣含稅計算。

七、附件一、租賃方案咖啡豆訂購說明

附件二、保證金收據

八、備註：\_\_\_\_\_

甲方：

公司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承辦人員：\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乙方：

公司抬頭：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93733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36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2657-5133

傳真號碼：02-2627-9252

承辦人員：\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公司用印

負責人私章

公司用印

負責人私章